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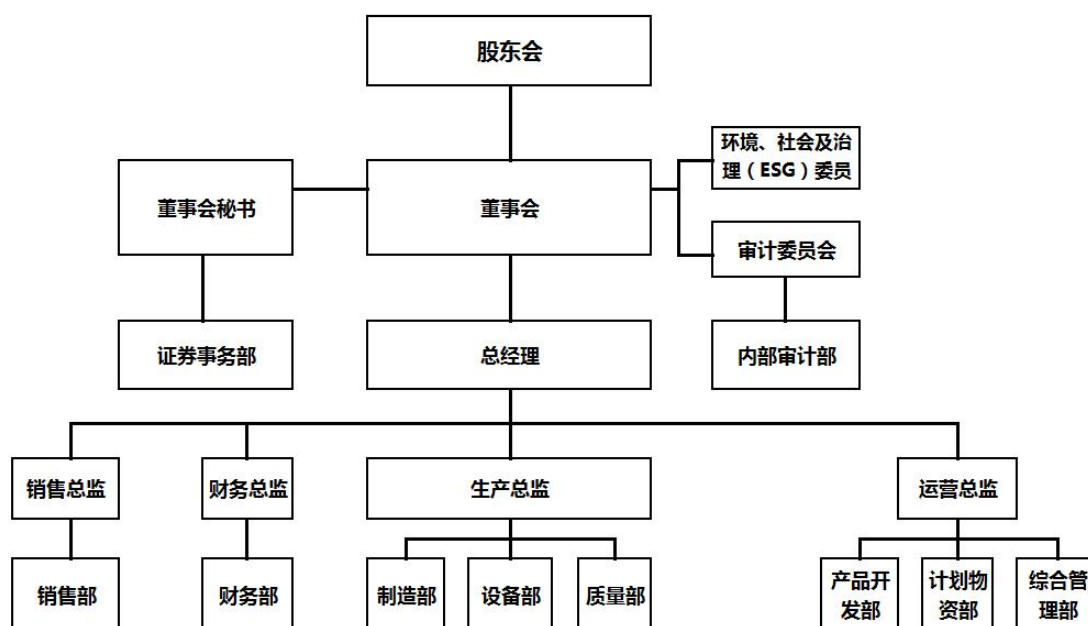
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各职能部门特点，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及对子公司的管控、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授权管理、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筹资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和控制、会计系统和财务报告、合同管理。

1、组织架构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相关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已构建并持续优化规范、科学、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机构依法依规运作，保障决策科学、程序规范。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批准重大对外投资、重大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公司负责，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及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专业职责。公司管理层为执行机构，负责落实董事会决议，组织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确保各机构持续独立、协调运作，为规范治理与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2）内部组织架构

结合发展战略、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等合理设置了内部组织架构，明确了职责权限，使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为积极响应海外市场拓展战略，公司于 2025 年新增境外子公司新加坡公司作为海外投资平台，并通过其在境外设立马来西亚公司作为海外生产制造基地，面向海外市场开展业务。新加坡公司承担投资管理与区域统筹职能，马来西亚公司负责海外工厂的运营管理与生产交付，两家境外主体与境内公司、职能部门形成高效协同的境内外一体化运营体系，有效支撑公司业务拓展与管理能力升级。

目前，公司组织架构运行稳健有序，境内外机构权责清晰、管控到位，为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落地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3）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建立健全了系统化的子公司管理体系，确保战略协同推进、资源高效配置以及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从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员管理及风险控制等多个维度，实现对子公司全方位、

全流程的有效管控。公司严格规范子公司治理，对子公司战略规划、重大投资、重大合同签署等重大事项实行严格审批与管控，确保决策程序完备。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财务活动实行垂直化管理与监督，及时、准确掌握子公司经营及财务运行状况。公司审计部门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管理情况等开展审计，及时识别潜在经营风险，并跟踪督促相关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持续提升子公司管控水平与运行质量。

2、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光伏行业技术迭代与 N 型电池产能放量的市场机遇，深耕光伏焊带核心主业，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稳步拓展国内外市场。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持续推进核心产品迭代升级与技术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线，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生产制造方面，公司持续深化智能制造升级，加大工厂自动化和信息化建设力度；同时进一步完善海外战略布局，增强应对宏观经济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变化的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3、人力资源管理

人才资源的开发是公司发展的根本。公司制订了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涉及人力资源的招聘、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淘汰、薪酬福利等各个方面，采取内部强化培养和外部招聘等方式，明确薪酬福利标准、分配原则及考核评估，吸纳各类优秀人才，并加强管理和放手使用，使之有力地支持和满足本公司的发展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对员工手册及员工评优评奖细则进行了优化完善，进一步强化战略导向与价值创造导向，推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的有效落地，助力公司各项经营目标顺利实现。

4、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多维度推动社会责任落实。公司规范运作、透明治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待员工，公司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重视员工成长，搭建多元

化职业发展通道。客户是发展基石，公司严格保护客户信息与合法权益，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优化服务，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管控。对于与供应商的合作，公司倡导公平共赢，共建良性产业链。公司结合自身能力积极参与社区建设和社会公益活动，将社会责任理念融入日常经营，努力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综合价值最大化。

5、企业文化

公司以“无论一小步还是一大步，都要带动人类的进步”作为企业的使命，以“实实在在工作，实实在在做人”作为企业的宗旨，以“敢于创新，敢于拼搏”作为企业的核心价值观，以“同享成果，同享未来”作为经营理念。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良品质的光伏焊带产品，为员工创造职业化的发展平台，为股东创造价值。

6、授权管理

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采用了阶梯式分级审批制度和决策机制，重大事项由公司股东会经讨论后确定对董事会所授权限，重要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后确定对经营管理层所授权限，对于一般性的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由总经理审批。

7、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部设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产，严禁未经授权人员接触或办理货币资金业务，明确经办人员的职责范围与工作要求。日常资金运营严格执行授权审批制度，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网银操作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公司定期核对银行账户，全方位保障资金安全，确保资金活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经办人员应在职责范围内，严格遵循现金、银行账户、票据、印鉴管理等相关规定，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货币资金业务，经办人员有权拒绝办理。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印章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印章的保管、使用、审批及登记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强化印章使用与资金支付的有效衔接，切实防范资金支付风险，有效提升了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的规范性与安全性。

8、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设立专门的计划物资部，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

岗位制订岗位责任制，明确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的岗位职责权限和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计划物资部按照采购计划落实，采购申请明确采购类别、质量要求、规格、数量、标准等关键要素，请购记录真实完整，采购流程中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9、存货管理

从事存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制定了仓库保管员岗位责任制度，并在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发出申请、审批与记录、存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申请与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制约措施，确保采购、验收、存储、领用、处置、付款各环节相互牵制。

10、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购置、日常管理、使用、处置等工作进行规范，明确了工作流程和操作细则。在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投保申请与批准、处置申请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岗位职责权限和相互制约措施。财务部门对资产使用部门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定期对报废资产按照资产处置程序进行处理。

11、筹资管理

本公司重大筹资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后按筹资计划实施。筹资前由财务部负责制订筹资方案，进行筹资风险评估。

12、销售与收款管理和控制

本公司设置销售部，在对客户信用调查评估，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记录，与发票相关的管理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措施。财务部和销售部每月定期对账，若发现存在差异问题及时查找原因并处理。

13、会计系统和财务报告

公司会计核算的组织形式为独立核算。公司已设立财务会计机构并按规定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负责会计核算。会计人员定期完成编制财务报表及分析说明，通过财务数据和综合信息分析公司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14、合同管理

公司制订了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各部门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转让、终止等操作流程。在合同拟定与评审、审批，合同变更解除的申请与审批，法律纠纷申请与审批，印章保管与使用审批，合同保管与使用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及相互制约措施。公司合同订立严格按照授权进行审核审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进行付款，合同签订后及时进行存档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影响财务报告严重程度，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报表利润总额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报表利润总额3%，但小于年度报表利润总额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小于年度报表利润总额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影响其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公司予以更正；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

识别该错报：

内外部审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加以整改；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户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小，直接财产损失大于等于年度报表利润总额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等于年度报表利润总额3%，但小于年度报表利润总额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年度报表利润总额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重大事项缺乏合法决策程序；

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 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出现较大失误；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除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以外的行政处罚；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与公司治理及日常运营相关的制度或机制在某领域存在重要缺失，导致局部性管理失效；

员工舞弊。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针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缺陷整改方案并积极落实整改，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缺陷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监督。通过日常和专项的监督检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管理运作风险，促进公司战略的实现与持续健康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特此公告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